

第 13 屆文馨獎推薦暨自薦報名須知

一、活動宗旨

文化部為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營造優質文化環境，特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訂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期藉由頒獎典禮，感謝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對我國文化藝術事業發展之貢獻。

二、對象

最近 2 年內累計以現金、動產、不動產及權利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國內外企業、團體或個人。

三、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

- (一) 成立、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 (二) 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研習及國際交流。
- (三) 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傳播及推廣。
- (四) 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育。
- (五) 設置、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供文化創意事業、不特定團體、個人創作、展演、排練之用。
- (六) 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提供不特定團體、個人觀賞。
- (七) 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
- (八) 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
- (九) 獎助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
- (十) 其他獎助文化藝術事項。

四、獎勵方式及評選標準

- (一)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文化部依下列類別發給獎座，並公開表揚之，各獎項名額不限：

項目	方式	類別	說明
特別獎	參與者請於報名時，於各特別獎類別中擇一參加	最佳創意獎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方式表現出新意與巧思，內容富開創性，需書面具體說明創意緣由。
		長期贊助獎	長期持續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10年以上或對單一對象(藝術家或藝文團體)持續贊助5年以上，且成效卓著。
		藝文人才培育獎	出資培育文化藝術事業專業人才，或藝術教育推廣，且成效卓著。
		企業文化獎	出資購買文化藝術、展演票券，或積極推動員工參與文化藝術事業、引介優質文化藝術作品與商品進入企業，促進文化消費，成效卓著。
		中小企業貢獻獎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其挹注資源於文化藝術事業足為楷模、成效卓著。
		年度贊助獎	最近2年內累計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企業團體累計贊助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個人累計贊助金額達新臺幣兩千萬元以上，且成效卓著。
評審團獎	由評審團於報名案件中評選		評審團得視本年度報名案件增設本獎項，以表彰重大貢獻或具特殊意義者。

- (二)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未獲前條之獎勵者，由文化部發給感謝狀。

五、報名方式

- (一) 分為推薦報名或自薦報名。
- (二) 凡推薦或自薦報名文馨獎者，須詳填「推薦暨自薦報名表」，並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等方式，交付文馨獎評選工作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資訊及表格可於文化部 (www.moc.gov.tw)、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www.ncafroc.org.tw) 網站最新消息取得。
- (三) 應備文件：
- 1、推薦暨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一份。電子檔請以 Word 格式儲存，檔名請設 wnxin.doc。

- 2、企業、團體或個人之身分證明一份。企業或團體須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個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3、參選獎項之具體獎助事蹟及專案。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 1 至 2 張，並加以說明。
- 4、證明單據。
- 5、獎助金額收據影本、證明公文書、公立社教機構或文化機構鑑價證明、會計師查核資料等具公信力之證明資料。

(四) 獎助事蹟列舉年限：

1. 除長期贊助獎外，其餘類別特別獎獎項之採計時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長期贊助獎之採計時間自 105 年起往前累計。其計算是根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之實際時間，或尚未履行但已簽訂承諾之期程。

(五) 注意事項：

1. 歷屆獲獎之具體獎助事蹟，不得於推薦暨自薦報名表中重複列舉。
2. 以動產或不動產出資獎助者，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以權利出資獎助者，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出資當時實際情形估算。
3. 難以估價之捐贈（如手稿、書籍、藝術作品等），按取得之公立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等）鑑價金額估算。
4. 以公益贊助文化藝術事業相關事蹟為本獎主要鼓勵項目。

六、評審方式

由文化部敦聘藝文、學術及媒體等領域專業人士共同組成「第 13 屆文馨獎評審委員會」，分二階段進行評審，得視需要邀請報名者至會議現場進行簡報，依推薦或自薦報名之項目核獎，並公開贈獎表揚。

七、受理日期

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文馨獎主辦單位：文化部

評選工作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106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電話：02-2754-1122 分機 305 顏小姐(Lucy)

傳真：02-2707-2709

電子郵件信箱：wenxin@ncafroc.org.tw